附件 3

116.01 起適用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姓名)為□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　□緊急安置居家托育人員，收托未滿 3 歲兒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兒童 1 姓名)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兒童 2 姓名)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兒童，特此切結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姓名)符合花蓮縣友善托育獎勵實施計畫專業獎勵(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)領取對象，如有虛報不實或不符合計畫資格之情形，願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勵款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切　結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兒　童　姓　名：

兒童身分證字號：

兒童家長(需與托育契約立約人相同)：　　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